

### 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鄂尔多斯市凯图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鄂尔多斯市凯图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的林草工程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植保无人飞机、网络RTK及图传、夜航灯、播撒系统、管理平台、飞行平台、云台相机、智能飞行电池、智图智模软件及地面站、无人值守监测无人机、增值服务（机身）、增值服务（云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2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凯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6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